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3日